

臺北基督學院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辦法

107年10月18日107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臺北基督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之處理有所遵循，特訂定「臺北基督學院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須授足基本授課時數。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減授課時數，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教學單位之授課應優先安排專任教師。
若本校專任教師無法任教該課程，或前項安排已滿足且授課時數仍有剩餘，始得考慮聘請兼任教師。
- 第四條 為避免適用本準則而生扣薪不公問題，各教學單位調配課程時，授課課程相同或相當之教師，應以平均安排為原則。
- 第五條 專任教師授課未達基本時數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當學期授課時數不足者，不扣減薪資，但必須於次一學期補足；未能補足者，其不足之鐘點費，應於次一學期學生加退選確定後，依學校核支鐘點費之月份，按月扣繳。
二、教師未補足鐘點前離職，應一次全數繳回不足鐘點數之鐘點費。
三、連續二學期授課時數不足者，除依不足之時數扣其鐘點費外，應由校教評會瞭解原因，並提出補救辦法。
四、有連續三學期授課不足之紀錄者，應依教師評鑑辦法處理。
五、有連續三學期授課嚴重不足（少於基本授課時數之一半）之紀錄者，應考慮不予續聘或改為兼任。
- 第六條 每學期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資料由教務處定期提供各教學單位與人事室。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